

附件1

相关专业参考目录

一、申报药学和中药学专业职称评审的相关专业范围

学历层次	相关专业范围
研究生层次	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A070202）、化学（A0703）、生物学（A0710）、化学工程与技术（A0817）、生物工程（A0836）、化学工程硕士（专业硕士）（A084102）、生物技术与工程硕士（专业硕士）（A084501）、制药工程硕士（专业硕士）（A084502）、核技术及应用（A082703）、兽医学（A0911）、医学类（A10）
本科层次	核物理（B070203）、化学类（B0703）、生物科学类（B0710）、化工与制药类（B0814）、生物工程类（B0829）、动物医学类（B0904）、医学类（B10）
大专层次	化工生物技术（C070202）、药品生物技术（C070203）、生物产品检验检疫（C070205）、高分子合成技术（C082504）、精细化工技术（C082505）、中药生产与加工（C082601）、药品生产技术（C082602）、药品质量与安全（C082604）、天然产物提取技术及应用（C082606）、生物信息技术与应用（C082607）、药品经营与管理（C082701）、药品服务与管理（C082702）、畜牧兽医（C090301）、动物医学（C090302）、动物药学（C090303）、动物防疫与检疫（C090304）、动物医学检验技术（C090305）、实验动物技术（C090307）、饲料与动物营养（C090308）、特种动物养殖（C090309）、医学（C10）

二、申报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的相关专业范围

（一）申报药学专业

学历层次	相关专业范围
研究生层次	药学（A1007）
本科层次	药学（B101001）、药物制剂（B101002）、临床药学（B101003）、药事管理（B101004）、药物分析（B101005）、药物化学（B101006）、海洋药学（B101007）
大专层次	生物产品检验检疫（C070205）、药品经营与管理（C082701）、药品服务与管理（C082702）、药学（C100901）

（二）申报中药学专业

学历层次	相关专业范围
研究生层次	中药学（A1008）
本科层次	中药学类（B1011）
大专层次	药品经营与管理（C082701）、药品服务与管理（C082702）、中草药栽培技术（C090110）、中药学（C100902）、蒙药学（C100903）、维药学（C100904）、藏药学（C100905）

（三）申报制药专业

学历层次	相关专业范围
研究生层次	化学工程与技术（A0817）、生物工程（A0836）、化学工程硕士（专业硕士）（A084102）、生物技术与工程硕士（专业硕士）（A084501）、制药工程硕士（专业硕士）（A084502）、药学（A1007）、中药学（A1008）
本科层次	化学工程与工艺（B081401）、制药工程（B081402）、生物工程类（B0829）、药学（B101001）、药物制剂（B101002）、临床药学（B101003）、药事管理（B101004）、药物分析（B101005）、药物化学（B101006）、海洋药学（B101007）、中药学类（B1011）

学历层次	相关专业范围
大专层次	药品生物技术（C070203）、中药生产与加工（C082601）、药品生产技术（C082602）、药品质量与安全（C082604）、制药设备应用技术（C082605）、天然产物提取技术及应用（C082606）、生物信息技术与应用（C082607）、药学类（C1009）

（四）申报医疗器械专业

学历层次	相关专业范围
研究生层次	生物医学工程（A0831）、生物医学工程硕士（专业硕士）（A084009）
本科层次	生物医学工程类（B0827）
大专层次	医疗设备应用技术（C100705）、精密医疗器械技术（C100706）、医疗器械维护与管理（C100707）、康复工程技术（C100708）、康复辅助器具技术（C100709）、假肢与矫形器技术（C100710）

（五）申报化妆品安全专业

学历层次	相关专业范围
研究生层次	化学（A0703）、化学工程与技术（A0817）、化学工程硕士（专业硕士）（A084102）
本科层次	化学类（B0703）、化学工程与工艺（B081401）、化学工程与工业生物工程（B081405）、精细化工（B081408）、香料香精技术与工程（B081804）、化妆品技术与工程（B081805）、化妆品科学与技术（B101008）
大专层次	化工生物技术（C070202）、应用化工技术（C082501）、高分子合成技术（C082504）、精细化工技术（C082505）、化妆品经营与管理（C082704）、香料香精工艺（C083403）、化妆品技术（C083406）

（六）申报药品检查专业

申报药品检查专业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时，其相关专业按照产品序列对应，药品检查（药品）按申报药学、中药学、制药专业对应，药品检查（医疗器械）按申报医疗器械专业对应，药品检查（化妆品）按申报化妆品安全专业对应。

以上相关专业参考目录仅用于广东省生物医药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评审的学历资历条件中涉及“相应专业”、认定的条件中涉及“对口或相近专业”等内容按对应相关专业范围认定，学科对应具体专业名称参照最新版《广东省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执行，部分旧专业名称可对照执行。申报药学和中药学专业的职称评审时，中专学历层次的相关专业可按医学、生物学、化学专业大类执行。相关专业可根据生物医药技术工作实际变化和 demand 合理调整。